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2014 中期報告

拓展線上銷售
開啟新的篇章



www.csmall.com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濤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 (主席)
陳萬天
姜濤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公司秘書

梅以和 · 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贛州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業務回顧

本人懷著興奮的心情與各位分享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的非凡成績。

年初，我們宣佈本集團將進軍中國白銀下游零售業務。期內，我們成功推出自家線上銷售平台，並實現約人民幣62.0百萬元的線上銷售，佔總收益約9.0%。

與製造業務不同，線上業務能為客戶提供帶有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因而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加上期內國際白銀價格穩定，維持在20美元一盎司左右，我們的綜合毛利率因此由12.3%顯著增長至23.5%。隨著線上業務的收益貢獻持續增長，我們有信心整體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

然而，由於銀錠的平均市場價格較去年同期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下降至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1百萬元）。儘管如此，該不利影響被毛利率的顯著增加而完全抵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翻倍，達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創集團半年淨利新高，並已超過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利潤。撇除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回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猛增至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93.8%。

線上業務

作為年輕的商家，我們深刻了解到科技應用的重要，以及互聯網所帶來的革命性改變。有別於仍然依重線下建設的傳統零售商，我們決心採用「線下服務線上」的創新營運模式，以便適應快速多變的中國零售市場。



儘管集團致力開拓不同的銷售渠道以推廣各種下游產品，包括白銀飾品及擺件，所有訂單均會交由我們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集中處理。銷售數據會作進一步分析以了解客戶喜好，從而提升未來的服務質素。我們明白到如何更好地把業務與科技結合，將成為未來零售市場致勝的關鍵。

期內，我們的B2B業務售出超過100,000件白銀產品，同時，我們的B2C業務每月亦錄得100%的穩健銷售增長。

為更好運用龐大的網絡效應，我們與一眾線上知名品牌（包括網上第一婚慶品牌「憶紅妝」）進行合作，交叉銷售產品，並實現了人民幣8百萬元的總銷售。

最近，我們與CCTV購物頻道合作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中國白銀投資銀條」並迅速造成極大的市場迴響。我們在五月初次登場，便於一小時內錄得過100件銀條銷售的驕人成績。該產品現已成為中國電視購物消費者中的暢銷產品。

目前，我們在長三角一帶擁有約30間特許經營店，為線上零售業務提供線下體驗、服務及補充，當中以商場專櫃為主。現時大部分店面已錄得利潤，意味着本集團和其特許經營商均期望進一步擴展。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鑒於CCTV購物頻道的火速成功，我們最近增加了數條電視頻道來推廣我們廣受歡迎的投資銀條。目前，我們已經與中國十大電視購物台中的七家簽訂協議，其中四家已開始銷售，全中國電視觀眾總覆蓋人數達3億人。

我們的旗艦展覽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在深圳水貝正式開業。2,000平方米的大型展廳將展示我們所有品牌的產品，並成為線上零售業務的集中展示及體驗中心，為線上業務提供重要支撐。



我們將繼續擴充特許經營網絡，並預期於未來一年開設逾300間特許經營店舖。

在不斷致力提升現有網上銷售和移動應用平台的同時，我們亦一直努力不懈探索新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宣佈與若干互聯網資深投資者（大部分具阿里巴巴背景）合作發展寶石和珠寶的線上銷售平台。

我們亦正考慮加入黃金產品，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積極探索白銀與互聯網金融結合的潛在機遇。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述，為分配更多資源拓展下游業務，我們策略性延遲了產能擴充的計劃。現時新的產能建設已大致完工，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逐步將銀錠年產能增加至450噸。

總括而言，在此關鍵的轉型時刻，能每天看到線上零售業務的快速成長，本人感到無比欣慰。本人相信集團正全速朝著正確方向邁進，並致力成為世界領先的白銀品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1百萬元），即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	397,825	57.8%	571,260	71.3%
其他金屬副產品	228,041	33.2%	229,625	28.7%
	625,866	91.0%	800,885	100%
線上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62,037	9.0%	-	-
合計	687,903	100%	800,885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錠的銷售由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4%。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下降所致。

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4,61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銀錠的銷量從125噸下降至113噸，主要因為部分銀錠用作下游業務白銀飾品及擺件的生產。銀錠的總產量保持穩定。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會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銻錠及銻錠。其他金屬的收益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期內，線上業務錄得約人民幣62.0百萬元的白銀飾品及擺件銷售（二零一三年：無）。該業務為期內新拓展業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6百萬元），較同期增加63.7%，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整體毛利率從12.3%增至23.5%，主要由於期內國際白銀價格穩定及高毛利的線上零售業務銷量激增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44.6%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就發展線上業務而增聘員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從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81.6%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究人員成本，該開支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乃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結餘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而從法定稅率的25%下降至優惠稅率的15%。此外，由於稅率下調，期內亦錄得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稅項開支回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淨溢利率由7.4%大幅增加至19.4%，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及礦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約為42.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日）並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6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60%至90%產品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10日內清償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7.2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預付30至50%原材料的採購價，並於交貨後一個月內清償餘額。

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5.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4百萬元）。開支減少乃由於大部分有關產能擴張的建設已於期內完工。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78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有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約14.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2港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完整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400,580,000 ²	44.21%
宋國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³	0.17%

附註1：陳萬天先生（「陳先生」）為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陳先生獲授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宋國生先生獲授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123,520,000	13.63%
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23,520,000	13.63%
石勁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23,520,000	13.63%
Easy E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93,840,000	10.36%
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93,840,000	10.36%

附註1：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被視為於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作為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石勁磊先生擁有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附註2：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視為於Easy Eight Limited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作為Easy E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Easy Eight Guernsey Limited受WWY Trust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3,500,000	-	3,500,000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日	7,000,000	-	7,000,000
總計				12,000,000	-	12,000,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32%。

附註1. 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為0.95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人選，及由陳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讓本集團從一致的領導獲益，及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有用。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這個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相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主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先生及姜濤博士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0至38頁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版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謹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無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我們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審閱的基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7,903	800,885
銷售成本		(526,451)	(702,276)
毛利		161,452	98,609
其他收入		1,118	456
行政開支		(17,469)	(12,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3)	(734)
研發開支		(950)	(975)
其他虧損		(1,421)	(1,466)
其他開支		(13)	(100)
融資成本	4	(4,105)	(4,161)
除稅前溢利		137,279	79,549
所得稅開支	5	(3,553)	(20,1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33,726	59,445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8	0.148	0.066
攤薄		0.148	0.0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7,817	181,365
預付租賃款項		19,220	19,437
無形資產		5,126	5,307
遞延稅項資產		2,396	2,4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7(III)	-	-
		215,616	208,59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2	432
存貨		127,038	122,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73	5,091
貿易按金		4,160	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72	381,144
		633,375	530,057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1	58,561	34,630
預收客戶墊款		770	8,400
應付所得稅		1,458	20,728
銀行借貸	12	130,103	129,947
		190,892	193,705
流動資產淨值		442,483	336,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099	544,9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362	7,3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1,154	527,644
總權益		648,516	535,0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583	9,940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58,099	544,9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172	105,045	-	32,141	47,700	202,246	394,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338	131,338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1,443	-	-	-	1,443
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 發行新股份 (附註13)	190	22,184	-	-	-	-	22,374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91)	91	-
轉撥	-	-	-	-	14,289	(14,289)	-
股息	-	(14,453)	-	-	-	-	(14,4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362	112,776	1,443	32,141	61,898	319,386	535,0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3,726	133,726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1,426	-	-	-	1,426
轉撥	-	-	-	-	1,851	(1,851)	-
股息 (附註7)	-	(21,642)	-	-	-	-	(21,6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62	91,134	2,869	32,141	63,749	451,261	648,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及(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952	88,56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9)	(26,4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57)	-
已收利息	749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8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019)	(26,16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05)	(4,161)
新增銀行借貸	-	30,000
根據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22,374
償還銀行借貸	-	(30,00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05)	18,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828	80,6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144	221,90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72	302,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惟下列本集團於本中期間新採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計政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製訂。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企業當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而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主要透過網上平台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線上業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線上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對外銷售	625,866	62,037	687,903	-	687,903	800,885
分部間銷售	10,513	-	10,513	(10,513)	-	-
分部收益總額	636,379	62,037	698,416	(10,513)	687,903	800,885
業績						
分部業績	118,782	28,205	146,987		146,987	86,649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 開支及虧損					(5,603)	(3,994)
融資成本					(4,105)	(3,106)
除稅前溢利					137,279	79,549

附註：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通過載於附註16的各種外部線上銷售平台及其本身的銷售平台拓展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成為新的可呈報業務（即線上業務）。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部業務收益及業務業績全部來自製造業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務		
銀錠	397,825	571,260
鉛錠	119,216	121,852
鈹錠	61,557	54,519
銻錠	28,455	32,852
非標準金	12,809	10,110
氧化鋅	5,760	10,051
其他	244	241
	625,866	800,885
網上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62,037	-
	687,903	800,885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4.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1,974	20,5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10)	(432)
	3,464	20,104
期內遞延稅項	89	—
	3,553	20,104

在此兩個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已被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因此，去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超額撥備已於本中中期期間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9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9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的攤銷	181	1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6,451	70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9	6,058
利息收入	(749)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0	-
外匯虧損淨額	111	1,466
解除遞延收入	(357)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7	217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為零）。已確認為分派但於報告期末錄為應付款項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1,6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隨後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溢利	133,726	59,44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06,186	903,948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為上市授予的超額配股權	-	324
購股權	10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06,293	904,27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5,0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39,000元）主要是為擴大其生產規模及提高生產效率。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32	4,494
預付費用	3,585	597
其他應收款項	1,656	-
	12,773	5,091

製造業務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於業內的信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按金。

網上業務

本集團通常不向網上客戶授出信貸期，惟批發客戶（可被授予7日的信貸期並須於交貨前預付按金）除外。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款項包括：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21,092	20,666
應付股息	21,6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27	13,964
	58,561	34,630

購買產品及分包加工服務的信貸期介乎20至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償。



12.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並無變動。

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96%至6.6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至6.60%）計息。如附註15所載，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2,360,000	8,824	7,17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附註)	23,826,000	238	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06,186,000	9,062	7,362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悉數行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其要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即1.18港元）發行合共23,826,000股額外新普通股。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36,393	142,684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一間中國聯營公司的股本注資承擔人民幣18,000,000元的契約責任（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成立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III)。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9,210	70,993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11,303	11,431
存貨	87,155	84,978
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187,668	187,402



16.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決定涉足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且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i)購股權協議；(ii)代理人協議；(iii)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v)股份抵押協議。本公司董事，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銷售平台的運營。此外，結構實體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溪地」）。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業務經營，本集團亦未對其進行所承諾的注資。

截至報告期末，結構實體自網上銷售平台取得的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御銀堂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	提供營銷服務	-	302

附註：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的配偶擁有。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50	2,523
僱員退休福利	32	14
	3,482	2,537

(II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結構實體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詳見附註16）。該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